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修業規則

(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)

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8 學分。

(二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(三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(四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2 學分。

(五)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
(六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(七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（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；iBT TOFEL 成績 71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(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，選修課程 21 學分，必選科目 2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)。

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：碩一至少 21 學分，碩二至少 12 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，於碩二上學期，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。TOEIC 未達 700 分者(或 TOEFL 對應等級之分數)，碩二下學期必選，”國際金融法規-英”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若不及格，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七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，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，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(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,選修課程 15 學分,論文 6 學分)。

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：碩一至少 15 學分，碩二至少 9 學分。

第九條 碩二下學期全班必選”財金論壇-英”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。

第十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，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，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者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